**臺北市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意願書**

申請人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方式，向區公所申請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，經閱讀「臺北市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說明簡章」及區公所說明後已瞭解換發方式，採以下方式辦理換證：

□直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

□身心障礙重新鑑定

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